

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

實地工作（實習）給獎實施細則

96.06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12.05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6.02 108 學年度第 1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12.07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11.11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適用對象：本系當年度暑期安排至校外實習之學生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由本系每位指導老師依其指導學生中擇一位表現最優者，參與口頭發表評選；其他同學參與海報發表。
- 三、 審查方式：
 - (一) 口頭發表：聘請校內外專任學者擔任評審，依書面資料（70%）及發表會當日表現（30%），評選傑出一名、特優二名及優等數名，頒發獎學金及獎狀給予獎勵。
 - (二) 海報發表：由本系全體同學投票評選。
- 四、 獎學金金額：衡酌本系當學年度經費編列。
 - (一) 口頭發表：
 1. 傑出一名，獎學金至多 5,000 元。
 2. 特優二名，獎學金每名至多 3,000 元。
 3. 優等數名，獎學金每名至多 1,500 元。
 - (二) 海報發表優秀研究三名，獎學金每名至多 1,500 元。
- 五、 符合資格之同學若未依規定時間內提供書面資料，視同放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